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万润股份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,有利于完善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,提升规范运作水平,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,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 改造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
任 辉	
邸晓峰	

佐 卓_____

2019年10月15日

